

合伙人决议停发一股东分红款

法院:这不行,侵犯利润分配权,应予发放!



法苑天地

晚报讯 因认为合伙人兼会计做账有问题,其他合伙人就决定不给其分红,这合理吗?记者9日了解到,如东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顾某是一家农贸市场的合伙人之一。2005年,顾某被选为该农贸市场的股东代表,负责会计工作,经手2005年至2011年的账目。

2022年9月初,农贸市场成立了合伙人代表小组,该小组在审核账目时发现顾某经手的自2005年至2011年的账目收支不符,于是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决议暂停发放顾某2023年度、2024年度的市场收益分红款。

因农贸市场连续两年未向顾某发放分红款,顾某诉

至法院,要求确认合伙人会议决议无效,并要求农贸市场发放分红款。

如东法院经审理认为,合伙合同是两个以上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订立的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协议。本案中,农贸市场的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共同出资设立了农贸市场,合伙人应共享利益、共担风险。顾某系农贸市场的合伙人之一,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该权利受法律保护,合伙人决议不得剥夺或限制。现部分合伙人因认为顾某在执行农贸市场会计事务期间账目存在问题而暂停对顾某的利润分配,该决议违反合伙人之间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原则,侵犯了顾某的利润分配权,因此,合伙人会议纪要中关于暂停顾某领取每年的分红等限制合伙人权益的

条款无效,农贸市场应予以发放分红款。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人基于其身份并按出资比例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属于合伙人的一项固有民事权利,非因法定事由不得随意剥夺和限制。

通讯员管飒爽 石玉

记者王玮丽

如皋法院“以保促调”

14万元工程款纠纷“三赢”化解

晚报讯 一边是急于索要工程款的包工头,一边是主张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企业主,再加上被牵连其中的关联公司,这场横跨3年的债务纠纷该如何破局?记者9日了解到,如皋法院民一庭法官王卫华巧妙运用“以保促调”策略,最终促成“保障权益、盘活企业、实质解纷”的三赢局面。

本案中的两原告合伙承接了A公司钢结构厂房工程,于2020年8月5日签订《钢结构承包合同书》。工程竣工后,A公司实控人孙某

出具结算单确认工程款。因资金周转问题,双方于2023年3月10日达成分期还款协议,孙某支付4万元后,余款14万元逾期未付。原告诉至法院,要求A公司、孙某及关联方B公司承担责任。

庭审中,被告孙某认可欠款金额,但其主张工程存在漏雨的质量问题,并出示了现场照片,坚持要求原告先维修后付款。原告则担忧后续维修责任会影响收款,拒绝作出让步。在调解过程中,法官查明A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孙某的配偶,且孙某自愿

以个人名义加入债务清偿。针对原告已采取的保全措施,孙某反映,账户冻结严重影响了企业的正常经营,请求解封;B公司则表示,其仅为代付款的中间方,不应承担连带责任。

最终各方达成调解协议:A公司与孙某分期支付剩余工程款;原告撤回对B公司的起诉,并解除对其账户的保全,同时保留对孙某房产的保全,以保障协议的顺利履行。经过5个多小时的多轮磋商,这起纠纷圆满化解。

通讯员许嘉 王钰潇

记者王玮丽

一通陌生电话谎称理财资金要“监管”

邮储银行工作人员见招拆招避免客户10万元损失



晚报讯 老人听信陌生电话,为避免电商平台扣除“手续费”,便将银行卡资金交给陌生人“监管”。近日,邮储银行通州西安支行凭借敏锐的风险意识和高效的应急处置能力,成功识破一起电信网络诈骗,及时为老人挽回10万元资金损失,获得客户高度赞誉。

5日,市民孙女士来到邮储银行通州西安支行,向

大堂经理咨询网点是否有“理财资金监管业务”,大堂经理随即引导其前往柜面。营业主管听闻当即明确告知,银行从未有过此类“理财资金监管业务”,并初步判断孙女士遭遇电信网络诈骗。

孙女士于4日接到了一通陌生电话,对方告知其有一笔资金需要“监管”,如孙女士不接受“监管”,某电商平台将扣除9600元手续费。在电话端的持续恐吓下,孙女士随即将其手机银行的登录密码、验证码和银行卡密码等个人信息全部提供给了对方。该张银行卡是孙女士的工资卡,诈骗团伙

成功登录孙女士的手机银行后,除自行操作赎回了10万元理财外,还将孙女士卡内的28500元活期资金一并划转。

营业主管迅速想到,“五一”期间的理财赎回资金需在工作日才能到账,遂提醒孙女士立即登录手机银行,对已提交的理财赎回申请进行撤单操作。同时,网点工作人员一边帮助孙女士报警,一边协助孙女士撤销网上银行服务、变更银行卡密码,并将银行卡非柜面交易限额笔数设置为零。

6日,孙女士专程来到邮储银行通州西安支行送上感谢信。

记者张水兰

通讯员张红 曹阳

篮球架安装不合理问题获解

职能部门将开展回头看,强化长效管理



新篮球架安装到位。记者张园

园,由于该笼式篮球场当天未开放,无法进入球场内部。但透过围栏注意到,新设置的一南一北、两个固定篮球架均与球场底线保留充足距离,并且,南侧的篮球架底座安装在塑胶地面。反映的问题均已得到整改。

如东县住建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如东县还将新增5个嵌入式篮球场,移动式篮球架将会在今年其他项目中投入使用。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请相关专业部门把关,造成篮球场篮球架错装。下一步,如东县相关部门将举一反三,对前期已实施的相关设施进行“回头看”。对今后建设的基础设施,吸取此次教训,确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将惠及于民的实事办好办实。

记者张园

男子悬站晾衣架边缘命悬一线

退役军人跨阳台“飞身”救人



救人现场。(视频截图)

晚报讯 一名男子翻出阳台,单手扶栏悬站在晾衣架边缘,情绪不稳。千钧一发之际,一名过路干部“飞身”从隔壁住户家的阳台翻越过去,将其拉住,拽回了安全区域。这是6日下午在崇川区和平桥街道某居民小区上演的生死救援惊险一幕。

当天下午5点刚过,和平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邓建忠来到该小区巡查,途经1号楼时,发现楼下聚集了大量神情紧张的居民。抬头望去,只见一名男子正悬挂在3楼阳台晾衣架上,在民警和群众持续劝导下仍情绪激动,救援陷入僵局。

消防人员已在赶赴途中,但眼见男子体力不支、摇摇欲坠,邓建忠当机立断,迅速进入隔壁住户家中准备实施跨阳台救援。“我刚翻到隔壁阳台,就发现男子原先钩在自家阳台的脚突然悬空。”

邓建忠回忆道,当时自己的

心都提到了嗓子眼,来不及多想,他一个箭步跨上男子家阳台边缘,然后紧紧抓住其手腕,拼尽全力将其拽回家中。

几秒瞬间拯救了一条生命,楼下传来群众的一片赞誉。救援成功后,邓建忠将男子交给了民警,未留只言片语悄然离开。“我是党员,也是老兵,危急时冲上前是本能!”事后,面对采访,邓建忠朴实的话语掷地有声。

今年41岁的邓建忠是一名退役老兵,多年军旅淬炼的胆魄与基层服务的担当,生动诠释了“退伍不褪色”的赤诚初心,更彰显了党员干部“人民至上”的使命情怀。

记者陈静 通讯员穆辉颖 周云